

南京市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

纪念馆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馆主管单位为南京市委宣传部，单位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本馆纳入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二）部门职责

- 1、负责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实展览工作；
- 2、负责对来馆参观的海内外观众的服务接待工作；
- 3、负责馆区的日常管理和参观秩序、环境、设施的维护工作；
- 4、开展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史实研究，以及抗日战争相关历史文物、资料的征集、收藏、保管工作；
- 5、负责“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会”、“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援助协会”和“南京国际和平研究所”等学术机构的日常工作；
- 6、配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对外和平友好交流工作；

7、承办市委和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 1、结合场馆运行，实行精细化管理。
- 2、以提升观众体验感为目标，打造国内一流的讲解队伍。
- 3、以国际化的影响力为导向，建立内容传播团队。
- 4、以“出人才、出成果、出影响”为目标，创设新的学术研究机构。
- 5、以团队能力提升为目标，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 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总额 1815.39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750.39 万元，非税收入 65 万元。

支出预算按功能分类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1.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23 万元。

支出预算按经济分类为：基本支出 1074.3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15.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31 万元；项目支出 679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62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公务接待经费

本年度部门预算公务接待经费为 22.44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年度部门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年度部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8.96 万元。

（5）会议费

本年度部门预算会议费为 8.06 万元。

（6）培训费

本年度部门预算培训费为 4.96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本年度项目预算支出为 679 万元，其中：

1、编辑和出版本馆相关书籍杂志费用 40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日本侵华史研究》、《南京国际和平研究》、《抗战老战士手印图集》等书籍杂志出版、排版、稿酬费用；

2、各类学术活动费用 30 万元，主要用于明年相关重要纪念日举办相关学术研讨会、专家学者座谈会，举办第三届中国日本史学会日本侵华史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举办公益文化大讲堂以及派相关研究人员外出参加同类型的学术研究与交流等各项支出；

3、文物修复费用 45 万元，主要用于对本馆现存三级以上等数千件珍贵文物进行保护、保管、修复，所需材料、人工、维护、复制加固等支出；

4、物业管理费 300.2 万元，主要用于场馆安保服务、设备电力服务、保洁服务等物业管理支出；

5、水电气费 1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场馆运行水、电、燃气费用支出；

6、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108.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文物系统管理软件开发、档案管理系统二次升级、库房档案柜密集架购置以及网络存储设备等办公设备支出。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证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事务等。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在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2015-12-8